

市委编办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19 年度

评价单位：市委编办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市委编办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20〕6 号)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19 年度市委编办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市委编办作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正处级，列市委办事机构序列，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属于市一级预算单位。设 6 个内设机构，核定行政编制 33 名，后勤服务人数 5 名；年末实有公务员 29 名，后勤服务人员 5 名，退休人数 7 名，全为财政供养人员。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持续深化机构改革，不断完善党政机构职能体系。一是全面完成市县机构改革；二是持续将机构改革向纵深推进；三是规范功能区管理机构设置；四是深化镇街机构改革；五是推进综合

行政执法改革；六是大力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和权责清单制度建设。

2. 适应公益服务平衡充分发展新要求，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一是全面完成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二是加快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三是积极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优化整合；四是在教育、医疗和科研机构探索员额制管理；五是配合推进相关行业体制改革；六是强化对事业单位法人的事中事后监管。

3. 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一是抓好《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贯彻落实；二是加强机构编制法规纪律宣传教育；三是开展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四是严肃机构编制纪律；五是探索推进机构编制评估工作。

4. 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优化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一是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二是提高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相关制度；四是建设市机构编制数据系统；五是扎实做好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市委编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

李希书记莅湛调研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持续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这一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总体目标，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深化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坚持科学化规范化法定化要求，按照市委编委工作部署狠抓落实，担当尽责，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一是持续深化机构改革，不断完善党政机构职能体系；二是强化单位公益属性，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三是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四是精细管理，全面提升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五是统筹推进，完成市委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把有限的经费用在深化机构改革工作中，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市委编办 2019 年实际支出数是 913.21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收入 933.5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为 40.42 万元，2019 年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93.76%，整体支出完成率没达到 100%，年末结转结余 60.75 万元，结转结余金额为 2019 年 12 月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及市社保局核拨退休中人补差工资等，当年无法完成支出。

2.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城乡农林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其他事务支出
预算	663.5	80.79	23.57		47.04	
决算	717.11	108.07	23.57	3.6	60.86	

差异原因分析：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53.61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27.28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养老保险参保费及职业年金费用；三是城乡农林等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3.6 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核拨参与扶贫人员专项生活补贴；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13.82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公积金基数调整（人员工资增加）。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96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完成预算 8.48 万元的 58.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78 万元，完成预算 5.02 万元的 95.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 3.46 万元的 5.2%。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确保我办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市委编办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1.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卜红 主任

副组长：谢树人 副主任

罗建华 四级调研员

组 员：欧素娥 综合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梁瑞燕 综合科副科长、二级主任科员

彭雄彬 四级主任科员

2. 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 2019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 2019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副组长：筹划部署、指导 2019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员：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 自评工作过程。 市委编办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认真学习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

通知》，熟练把握政策要求。经过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分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由财务室根据收集的材料进行汇总，认真、准确、完整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并按时报送。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按时按质在8月25日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2019年，我办严格按照各项财政规定，认真落实资金的使用情况，将资金用到实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坚持日常账目日清月结，做到手续完备无误。每项资金使用有预算有请示，按照审批权限报批，专项资金专用。定期或不定期将单位年度剩余资金情况分送领导及科室，确保各项资金情况明、底子清，心中有

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针对性，确保资金服务好工作的职能，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办的整体支出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努力提升队伍建设水平，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我办在 2019 年度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良好，自评分数 99 分，为优秀等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所申请项目均根据我办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合理分配，并作相应调整。如因 2019 年度为深化机构改革年，根据市委工作安排，成立了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新增专项经费 10 万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费较 2018 年度预算较少 13 万元，其他项目预算经费较 2018 年度也有所减少。

预算编制规范性。一是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二是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三是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

预算编制准确性。一是我办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814.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33.07 万元，决算为 933.0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

比年初预算高 5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市行基本工资调资及增加绩效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27.28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养老保险参保费及职业年金费用；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13.82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积金基数调整（人员工资增加）。因此，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差异率为 0。二是我办 2019 年度项目预算没有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

（2）目标设置

目标完整性。一是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目标科学性。一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三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

2. 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我办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

（2）支出管理

支出完成率。年度实际支出 913.21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933.07 万元，完成率为 97.87%。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60.28 万元，本年总收入数为 973.49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6.19%。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当年年末存量资金结余 29721.97 元，上一年年末存量资金结余 151430.98 元，均为 12 月下达的资金，因此两年度的存量资金应均为 0。

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办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且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14.74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4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

财务合规性。一是预算项目未发生调整；二是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室务会议讨论。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我办没有政府性基建等大型项目支出，所有专项工作经费均严格按照办财务管理规定按程序审批，较大型项目支出的（一般把握在 3000 元以上）要上班子会讨论，办公设备购置需走政府采购的，必须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没有的项目需提供三方比价、验收报告等。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一是已制定《市委编办固定资产管理

暂行制度》；二是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情形；三是.我办国有资产不存在出租、出借的情形，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四是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办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238.86 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238.86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预决算。要求完成公开且在 2019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证明材料：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检查表；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绩效目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

自评材料。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

组织建立情况。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4.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一是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4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4.96 万元，小于预算数；二是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44 万元，决算数为 26.33 万元，小于预算数。

(2)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我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的部署，认真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高质量完成重点工作任务，“四个全面”绩效考核重点任务考核分数较高。如我办 2019 年度承担的重点任务为持续推进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工作，已按要求于 2019 年 3 月基本完成市县机构改革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市县机构改革工作。我市机构改革工作得到省委、省委编办的充分肯定，经验做法分别在全省深化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交流和在《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杂志、《南方日报》刊登。本轮党政机构改革市级党政机构设置 49 个，比改革前减少 12 个，精简率为 19.67%；内设机构比改革前减少 20 个，编制精简 1008 名，精简了 14.8%。9 个县（市、区）共设置党政机构 295 个，比改革前减少 95 个，精简率为 24.3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均高质量按要求完成。2019 年，我办贯彻

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工作部署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建军市长在我办调研的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激发干部队伍在状态、有激情、敢担当、出实效，高效高质推进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今年以来，办机关在市直机关绩效考核中荣获 2018 年度市委系统一等奖，荣获市“2019 年度湛江市直‘书香机关’”称号，办党支部被评为市直“先进基层党组织”；多项工作经验被中央或省级机关媒体宣传推广，“放管服”改革经验被中央编办杂志刊登；机构改革工作得到省委、省委编办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有关经验材料在全省深化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交流，并在《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和《南方日报》刊登等。

蹄疾步稳，持续深化机构改革。

一是按时高质完成市县机构改革任务。我市严格按照机构改革方案设置、撤销、合并或调整市县两级党政机构，圆满完成涉改部门“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调整文件制订工作。各地各部门已按照新“三定”规定执行并正常运转。本轮党政机构改革市级党政机构精简率为 19.67%，编制精简率为 14.8%；9 个县（市、区）党政机构精简率为 24.35%。

二是持续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结合主题教育调研成果，持续关注机构改革后续运转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微调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机构编制。坚持全市“一盘棋”统筹分流动并组建单位的超编人员 11 人。

三是统筹推进其他领域改革。完成市人大、政协专门委员会的调整和组建工作，完成市总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等 5 个领域综合执法队伍，并成建制下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市辖区分局到属地管理。对部分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更名，调整了 24 个派驻（出）机构的监督单位等。对湛江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优化。

扎实有序，深入推进建立事业单位改革。

一是全面完成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改革后，共有 2270 项行政职能回归市县两级党政机关，市县两级 249 个涉改事业单位中保留 139 个、撤销 66 个、合并 44 个。

二是稳步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印发《湛江市 2019 年度市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确定了市属 39 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的改革方式。

三是积极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优化整合。调整优化中小学及特殊学校教职员编制，优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 10 多个单位机构编制，制定《关于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的实施意见》《湛江市市直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方案》等。

四是强化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做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工作，共办理设立登记 1 个，变更登记 50 个，拟注销公告 7 个，网上公开市直 420 个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积极推行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地核查了 10 个事业单位并在网上公开。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初领 20 个、变更登记 32 个、注销登记 2 个。签发市直 436 个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电子证照。配合“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宣传推广中文域名，确认市级单位有效中文域名 402 个。

严格规范，加强机构编制管理。

一是健全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印发实施《市委编委工作规则》《市委编办工作细则》《市委编委机构编制事项报送程序及审批规则》，推动机构编制工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市委组织部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制度。

二是强化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继续清理条条干预，开展了 2 次监督检查工作。做好“12310”投诉和信访工作，群众满意度 100%。推动机构编制法定化建设，提请市委常委会专题学习条例，邀请省委编办领导莅湛办班讲授《条例》。配合完成 2018 年绩效考核工作。

三是全面加强机构编制日常管理。严格执行“三个不得突破”精神，今年来共办理进入入编 700 多人次，审核科级领导职数使用申请 400 多人次，核准办理 50 多个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使用

编制计划 300 多名。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按时向省报送数据。基本完成行政机关机构编制电子档案建设，导入 1270 份机构编制文件。

项目完成及时性。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内完成。

（3）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2019 年度，我办高效高质推进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了有力的机构体制保障。

（4）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办安排监督检查科负责信访接待工作，充分利用“12310”举报电话、“12310”机构编制违规问题受理系统、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湛江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投诉举报平台系统等平台，及时便利获取群众意见，并及时回复意见。2019 年我办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分数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办在 2019 年度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缺乏系统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同时，在整体支出完成率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是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我办工作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目标设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性和可实现性。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做到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支出及总体目标情况。

四是预算编制工作需进一步细化及量化，尽量做到一项工作对应一项预算、一个绩效目标及一个责任主体，将预算编实，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扎实基础。

五是在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基础上，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8-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19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性质	行政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络人	梁瑞燕	联系电话及手机	3586993	邮箱				
绩效目标情况	<p>紧紧围绕持续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这一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总体目标，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深化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坚持科学化规范化法定化要求，按照市委编委工作部署狠抓落实，担当尽责，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一是持续深化机构改革，不断完善党政机构职能体系；二是强化单位公益属性，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三是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四是精细管理，全面提升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五是统筹推进，完成市委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把有限的经费用在深化机构改革工作中，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p>								
	<p>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均高质量按要求完成。2019年，我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工作部署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建军市长在我办调研的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激发干部队伍在状态、有激情、敢担当、出实效，高效高质推进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今年来，办机关在市直机关绩效考核中荣获2018年度市委系统一等奖，荣获市“2019年度湛江市直‘书香机关’”称号，党支部被评为市直“先进基层党组织”；多项工作经验被中央或省级机关媒体宣传推广，“放管服”改革经验被中央编办杂志刊登；机构改革工作得到省委、省委编办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有关经验材料在全省深化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交流，并在《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和《南方日报》刊登等。</p>								
	<p>未完成原因分析：</p>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p>项目绩效目标：</p> <p>应申报项目数 0个 金额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0个 金额 万元； 目标批复数0个 金额 万元。</p>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0.8.25	公开网址	http://www.zjsbwb.gov.cn/fileserver/NewsHtml/6efcb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19.2.12	公开网址	http://www.zjsbwb.gov.cn/fileserver/NewsHtml/140d577b-43d7-45b9-a6a3-6542a7f1653a.html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决算公开时间	2019.9.23	公开网址	http://www.zjsbwb.gov.cn/fileserver/NewsHtml/13fdf69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238.86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238.86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整改	已完工个数		没有此项目。		已验收个数		没有此项目。	

	八上缴 收情况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8 个	其中: 新建 1 个	续建 7 个	计划当年完工 8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0 个									
项目前期 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目数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 (如项目数量较多, 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 (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 (如项目数量较多, 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号:												
	管理情况	财务 (项目) 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湛江市委编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市委编办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工作措施: 1.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 厉行节约, 杜绝浪费, 量入为出, 注重资金使用效益。2. 各项业务活动实行预算管理, 根据活动需要, 合理编制预算计划。3. 对日常办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建议, 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并向领导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整体 绩效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8.48 万元	实际支出数	4.96 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44 万元	实际支出数	26.33 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性	工作 (含项目) 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100	政府督查得分	100	完成率	比率100%							
		整体绩效 目标	计划数	1 个	实际实现数	1个	完成率	比率100%							
		重要项目 绩效目标	计划数	0 个	实际实现数	0个	完成率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8个	按期完成	8个	比率100%								
	社会效益	一是按时高质完成市县机构改革任务。本轮党政机构改革市级党政机构精简率为19.67%, 编制精简率为14.8%; 9个县(市、区)党政机构精简率为24.35%。二是全面完成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改革后, 共有2270项行政职能回归市县两级党政机关, 市县两级249个涉改事业单位中保留139个、撤销66个、合并44个。三是全面加强机构编制日常管理。今年来共办理进入入编700多人次, 审核科级领导职数使用申请400多人次, 核准办理50多个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使用编制计划300多名。													
	公平性	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				否									
		群众上访 、信访数 量	0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 按 规 定 期	0 个	满意度 100 % (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公章)

填报日期 2020年8月25日

附件8-2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19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市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市级年度预算支出				
	小计	上年结转部门年初预算数	部门年初预算数	调整/调剂金额	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	上级资金文件时间	收到上级资金文件时间	下级资金文件时间	部门预算数	部门调整预算数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总计	973.49	40.42	814.9	118.17		933.07					913.21	40.42		872.79						60.28
一、财政拨款资金	973.49	40.42	814.9	118.17		933.07					913.21	40.42		872.79						60.28
(一)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973.49	40.42	814.9	118.17		933.07					913.21	40.42		872.79						60.28
1. 基本文出	775.59	40.42	617	118.17		735.17					784.38	40.42		743.96						53.87
2. 项目支出	197.9		197.9			197.9					128.83			128.83						6.41
编委办会议费	14.3		14.3			14.3					7			7						
机构改革工作经费（与大部门体制改革经费合并）	74.1		74.1			74.1					43.59			43.59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45		45			45					20			20						
事业分类改革工作经费	16.2		16.2			16.2					16.2			16.2						6.41
编办专项业务经费	19		19			19					19			19						6.41
实名制、编制卡、法人证书和信用代码证印刷费	5		5			5					5			5						6.41
中文域名运行及培训费	14.3		14.3			14.3					8.04			8.04						6.41
市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	10		10			10					10			10						6.41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0年8月21日

 填报人：黄伟生

-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